

# 云和县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发〔2021〕15号

---

## 云和县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县经济作物站持有和管理 “云和黑木耳”证明商标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黑木耳是我县传统的农产品，历史悠久，具有浓郁的地方文化底蕴及内涵。为实施云和黑木耳品牌战略，保证云和黑木耳特定的品质，维护和提高云和黑木耳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，切实提高云和黑木耳的市场竞争力，实现云和黑木耳产业可持续发展，县政府于2009年授权县食（药）用菌管理站申报、持有和管理“云和黑木耳”证明商标（详见云政发〔2009〕31号文件）。并于2011年3月成功注册“云和黑木耳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，注册号：

7835765、7835766。

2010年10月，县食（药）用菌管理站更名为县食用菌产业管理办公室（详见云编〔2010〕20号文件）。2020年机构改革期间，县食用菌产业管理办公室撤销，相关职能划入县经济作物站（详见云编办〔2020〕45号文件）。为持续推进云和黑木耳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县政府经研究，决定将原县食（药）用菌管理站注册的“云和黑木耳”证明商标移转给县经济作物站，授权县经济作物站负责“云和黑木耳”证明商标的持有和管理工作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一、负责“云和黑木耳”证明商标的持有、续展、使用管理规则及其实施办法的拟定、报批与组织实施；

二、负责“云和黑木耳”产品生产地方系列标准的制订和实施，对“云和黑木耳”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证明商标使用管理。

云和县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---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16日印发

---